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力、王新玲、王立林、侯双江、李华青、邢立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国伟、胡子谨、汪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发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协商定价，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3 年 1 月 20 日